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昆賢

林承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267號、第43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二至五所示之刑。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未扣案丙○○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零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乙○○與Telegram暱稱「肥肥」、「安那共」與綽號「憤怒」（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的犯意聯絡，於110年4月某日起，以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西門好好玩」旅社作為據點，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丙○○再持「憤怒」所交付之提款卡提領【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帳戶、提領時間、金額（包括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之部分不明來源款項）】、地點如附表

01 一】，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停車場將款項  
02 交付「憤怒」收受，最終返回「西門好好玩」旅社，向乙○  
03 ○領取提領金額2.5%之報酬【附表一編號1部分非丙○○之  
04 起訴範圍】。

05 二、案經庚○○、丁○○、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06 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被告丙○○、乙○○對於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0 述，於準備程序都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06頁至第212  
11 頁、第224頁至第230頁、第298頁），也沒有在言詞辯論終  
12 結以前再爭執或聲明異議，經過本院審查這些證據作成的情  
13 況，並沒有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都適合作為本案認定  
14 事實的依據，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該都有證  
15 據能力。至於認定事實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都沒有證據證  
16 明是由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7 之4規定的反面解釋，應該也都有證據能力。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19 一、被告丙○○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審理對於全部犯罪事  
20 實坦承不諱（偵42267卷第7頁至第11頁；偵43128卷第11頁  
21 至第19頁、第205頁至第213頁；本院卷第204頁、第319  
22 頁），與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出處如附表  
23 二），並有附表二所示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足以認為被告  
24 丙○○具任意性的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

25 二、被告乙○○部分：

26 （一）訊問被告乙○○之後，被告乙○○矢口否認自己有三人以  
27 上共犯詐欺、洗錢的行為，並辯稱：這些事情與我無關，  
28 丙○○說沒地方住，所以才跟他一起住在旅店，房租可  
29 以比較便宜，而且丙○○也會拿我的手機跟他的朋友聯  
30 繫，我不知道丙○○在做詐騙集團等語。

31 （二）法院審理之後，有以下的判斷：

01 1. 被告丙○○明確指證被告乙○○參與犯罪：

02 (1)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供稱：110年4月初，我朋友「阿  
03 誠」介紹乙○○給我認識，說有一份領錢的工作，領錢結  
04 束回到萬華的旅店，乙○○便依照上游指示給我薪資等語  
05 （偵42267卷第9頁；偵43128卷第15頁、第209頁至第211  
06 頁）。

07 (2)又於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83號案件，  
08 下同】審理證稱：①我透過「阿誠」到萬華昆明街找乙○  
09 ○，集團要求要有3個人才可以開始工作，也就是在群組  
10 裡面使用固定的帳號，可是集團沒有要求真實使用帳號的  
11 人必須一樣，於是我購買手機、創立帳號，有人來加入就  
12 給他使用，人數不夠我就自己撐著。②我被扣到的手機  
13 中，與提款有關的是IPHONE7（1號機）、IPHONE6（2號  
14 機）、IPHONE5S（3號機），在Telegram中專屬的帳號分  
15 別是「黑鬼」、「雷之刃」、「仁傑」，我和乙○○三個  
16 帳號、密碼都有，乙○○也會登入帳號幫忙回覆訊息，免  
17 得太晚回應，被上頭罵等語（本院卷第140頁至第154  
18 頁）。

19 (3)並於另案準備程序供稱：形式上是1號向2號拿卡片，提領  
20 贓款以後交付2號，2號再把贓款交給3號，1號大部分是  
21 我，3號大部分是「憤怒」，但是不一定會有2號，有時候  
22 直接將贓款交給「憤怒」時，我便可直接登入3號帳號回  
23 覆「收到」等語（本院卷第93頁至第96頁）。

24 (4)以及於另案法官訊問時供稱：①Telegram群組「專用PPP  
25 P」的成員有「黑鬼」、「肥肥」、「碳」、「安那  
26 共」，「黑鬼」是我使用的帳號，「肥肥」、「安那共」  
27 會告知提款後該怎麼處理，「碳」是我沒回覆的時候，會  
28 馬上問我是不是發生什麼狀況，負責關心我的角色。②Te  
29 legram群組「水2」中的「LF」就是乙○○，「安那共」  
30 說把卡片給1號，「LF」回覆給了只是單純回覆上頭而  
31 已，卡片實際在我身上，因為我們同住，所以乙○○都知

01 道我卡片放在哪裡，替2號回覆。③乙○○分別使用暱稱  
02 「碳」、「LF」、「F」管理Telegram群組「專用PPP  
03 P」、「水2」、「水3」等語（本院卷第84頁至第86  
04 頁）。

05 2. 並且存在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丙○○（共同被告身分）  
06 的指證：

07 (1)被告丙○○手機中Telegram軟體，確實登入著帳號「黑  
08 鬼」、「雷之刀」、「仁傑」，而且這三個帳號可以任意  
09 被切換使用，加入的群組則分別是「專用PPPP」、「水  
10 2」、「水3」，「專用PPPP」的成員有「黑鬼」、「肥  
11 肥」、「碳」、「安那共」，「水2」的成員有「雷之  
12 刀」、「肥肥」、「LF」、「安那共」，「水3」的成員  
13 有「仁傑」、「肥肥」、「碳」、「安那共」，其中  
14 「碳」、「LF」個人資料頁面所顯示的手機號碼都是「00  
15 00000000」，以及「專用PPPP」、「水2」、「水3」群組  
16 對話內容都與詐騙集團的運作有關，有手機畫面擷圖1份  
17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8頁）。

18 (2)又被告乙○○使用的IPHONE6S Plus手機中，手機通訊錄  
19 中有「黑鬼」、「雷之刀」、「仁傑」等人，Telegram軟  
20 體登入著帳號「雷之刀」，並加入「水2」群組（成員與  
21 被告丙○○的手機資料相同），進行與詐騙集團的運作有  
22 關的對話，有手機畫面擷圖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29頁  
23 至第132頁、第189頁至第193頁）。此外，被告乙○○使  
24 用的Samsung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Telegram軟  
25 體中，加入的群組有「專用PPPP」、「水2」、「水3」，  
26 成員也與被告丙○○的手機資料相同，聯絡帳號更有「仁  
27 傑」、「安那共」、「肥肥」、「雷之刀」，也有手機畫  
28 面擷圖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94頁至第198頁）。

29 (3)由於被告丙○○描述的詐騙集團運作模式，與手機資料顯  
30 示的結果大致相符，尤其一個人可以自由切換使用「黑  
31 鬼」、「雷之刀」、「仁傑」等帳號的情形，並不算常

01 見，如果不是親手創立，或是曾經參與其中，難以敘述得  
02 如此透徹。況且，被告乙○○的手機也被擷取出一模一樣的  
03 的資料，其中被告乙○○使用的手機門號「000000000  
04 0」，與「專用PPPP」、「水3」群組的「碳」，以及「水  
05 2」群組的「LF」，所登記的個人手機號碼一致，更證明  
06 被告乙○○確實是以暱稱「碳」、「LF」管理詐騙集團使  
07 用的聯絡群組。

08 (4)以上各種證據，足以補強、擔保被告丙○○（共同被告身  
09 份）的供述，被告丙○○指證被告乙○○參與犯罪，並負  
10 責發放被告丙○○提款報酬，應該是事實沒有錯。

11 3. 不採信被告乙○○辯解的理由：

12 (1)被告丙○○於另案法官訊問時供稱：我知道乙○○有2支  
13 手機，我跟乙○○在旅館只會玩遊戲，不會跟乙○○借手  
14 機等語（本院卷第85頁），並於另案審理證稱：我從來不  
15 會使用乙○○的手機等語（本院卷第145頁），明確否認  
16 被告乙○○說法，而且被告丙○○被逮捕時，被扣得4支  
17 手機（本院卷第142頁至第143頁），幾乎不可能發生4支  
18 手機都損壞無法使用，而需要向被告乙○○借用手機的情  
19 況。

20 (2)更何況被告乙○○手機被擷取出來的資料，顯示涉入詐騙  
21 集團的運作非常深，絕非只是他人偶然使用手機聯繫朋友  
22 的結果。

23 (3)被告丙○○又於另案審理證稱：我跟乙○○說不想用自己  
24 的手機，乙○○就說要幫我問問看，確定要做車手以後到  
25 旅店，乙○○說桌上的SIM卡都可以拿等語（本院卷第143  
26 頁），被告乙○○因此請求法院調閱被告丙○○扣案4支  
27 手機使用門號的詳細資料，欲證明SIM卡並非自己交付，  
28 但是根據卷內通聯調閱查詢單（本院卷第275頁至第278  
29 頁），其中1個門號為被告丙○○所有，另外2個門號則是  
30 「109年12月25申請、110年4月16日停用」、「110年2月2  
31 3日申請、啟用中」（另外有1支手機並無門號），與被告

01 丙○○、乙○○共同住宿於「西門好好玩」旅社的時間重  
02 疊（110年4月某日起），難以因此認定被告丙○○這部分  
03 的證述不實。

04 (4)退步言之，縱使被告丙○○對於SIM卡來源的部分供述不  
05 實，也不能認為被告丙○○的指證全部都不能採信，尤其  
06 法院其實並未以「被告乙○○提供SIM卡給被告丙○○使  
07 用」的事實認定被告乙○○參與犯罪，被告乙○○挑剔無  
08 關緊要的細節（本院卷第320頁），主張被告丙○○全部  
09 證述不足以相信，毫無道理。

10 (5)法院已經依據積極證據明確認定被告乙○○參與犯罪，被  
11 告乙○○辯稱被告丙○○的提領行為與自己沒有關係，只  
12 是事後推卸責任的說法，難以採信。

13 三、綜合以上的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丙○○、乙○○的犯  
14 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被告丙○○、乙○○應該非常清楚「肥肥」、「安那共」、  
17 「憤怒」所屬詐騙集團是三個人以上的分工合作等語，又被  
18 告丙○○、乙○○協助詐騙集團提領、交付、回繳款項，對  
19 於金錢的最終流向、將做什麼樣的利用並不清楚，成功掩  
20 飾、隱匿詐欺所得的本質及去向，因此被告丙○○、乙○○  
21 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洗  
23 錢罪。

24 二、又被告丙○○、乙○○與「肥肥」、「安那共」、「憤怒」  
25 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彼此合作，各自擔任聯繫、詐騙、提款、  
26 回繳款項、發放報酬的工作，對於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以及  
27 洗錢的行為，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  
28 罪行為，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29 正犯。

30 三、罪名的競合與罪數的認定：

31 (一)被告丙○○、乙○○協助詐騙集團提領、交付、回繳款

01 項，除了是詐欺取財犯罪的分工行為以外，也是掩飾、隱  
02 匿詐欺犯罪所得的本質及去向的部分行為，具有行為階段  
03 的重疊關係，犯罪行為局部同一，可以認為被告丙○○、  
04 乙○○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與  
05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以  
06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最低法定刑比洗錢罪還  
07 要重）。

08 （二）雖然被告丙○○、乙○○主觀目的始終都是為了詐取他人  
09 財物，但是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的詐騙方法並不相同，行為  
10 時間、被害人也都不一樣，各別具有獨立性，對於各別被  
11 害人的詐欺取財行為間，可以認為是犯意各別，而且行為  
12 互殊，應該以被害人的人數為基礎，分別進行處罰（被告  
13 丙○○、乙○○分別論以4罪、5罪）。

#### 14 四、刑罰減輕事由：

15 被告丙○○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罪  
16 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丙○○  
17 的刑罰（想像競合的情況下，法定刑較輕之罪的刑罰減輕規  
18 定也必須被考慮，只是從一重後仍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罪處斷【即應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此部分有最  
2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以參  
21 考）。

#### 22 五、量刑：

23 （一）審酌被告丙○○、乙○○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藉  
24 由自己的能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貪圖報酬，  
25 與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騙取他人金錢，並將犯罪所得  
26 回繳，製造金流斷點，又被告丙○○受被告乙○○指示行  
27 動，並向被告乙○○領取報酬，被告乙○○在詐騙集團中  
28 的層級明顯高於被告丙○○，與詐騙集團的核心更為接  
29 近，以及被告丙○○到案後坦承全部犯行，並詳細供述犯  
30 罪計畫，節省了一定程度的司法資源，至於被告乙○○則  
31 否認全部犯行，犯後態度上無法給予被告乙○○最有利的

01 考量。

02 (二) 一併考慮被告丙○○有竊盜、詐欺(擔任同一詐騙集團的  
03 車手工作)前科,被告乙○○則無前科,被告丙○○說自  
04 己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白牌計程車的工作,  
05 月薪約新台幣(下同)2萬元,需要扶養2個未成年子女  
06 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乙○○則說自己高中肄業的智識  
07 程度,被羈押前從事房仲的工作,月薪約5萬元,與弟弟  
08 同住,需要撫養父親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多數詐欺犯罪  
09 所得都不是被告丙○○、乙○○保有,被告丙○○的報酬  
10 以提領款項2.5%進行計算,未與各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  
11 償損害等一切因素,再以各被害人受騙金額為基礎,就被  
12 告丙○○、乙○○所犯各次加重詐欺取財,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

14 六、由於被告丙○○、乙○○於本案所犯各罪,都尚未確定,而  
15 且根據被告丙○○、乙○○的前案紀錄表所示,都有犯罪時  
16 間相近、手段相似的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於法院審理  
17 中,被告丙○○的部分案件更已經判決確定,為保障被告丙  
18 ○○、乙○○的聽審權,減少不必要的重複裁判,應該沒有  
19 單就本案的犯罪先定其應執行刑的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  
20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肆、沒收的說明:

22 一、被告丙○○的未扣案犯罪所得1萬405元應沒收:

23 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人的被害款項共52萬234元,以2.5%  
24 進行計算(本院卷第154頁),被告丙○○獲得的報酬為1萬  
25 405元(四捨五入至整數),此部分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按  
26 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的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  
28 告丙○○超額提領的部分,因屬不明來源款項,或是為附表  
29 一編號1所示之人的被害款項(非被告丙○○之起訴範  
30 圍),與本案無關,無從宣告沒收該部分的提領報酬。

31 二、在判決主文中諭知沒收,不需要在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

01 可以另外立一項主文，合併進行沒收宣告，除了可以使判決  
02 主文更簡明易懂以外，也能夠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  
03 賴（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  
04 此，本院將應該沒收的犯罪所得合併宣告於另外一個獨立  
05 的主文項，除了有利於執行以外，也符合沒收制度的本質。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新耀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10 法官 蔡慧雯  
11 法官 陳柏榮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道欣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一：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主文			
1	庚○○ (提告)	110年4月20日19時22分，致電庚○○，佯裝為金石堂網站及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稱訂單設定錯誤造成多筆訂單，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能修正錯誤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4月20日20時34分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柏億】	110年4月20日20時39分	4萬元	不詳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0年4月20日20時44分	3萬1,189元		110年4月20日20時40分	1萬元					
			110年4月20日21時14分	1萬8,989元		110年4月20日20時48分	3萬1,000元					
						110年4月20日21時33分	2萬5元					
2	戊○○	110年4月20日20時22分，致電戊○○，佯裝為金石堂網站及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稱商店系統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方能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4月20日21時6分	2萬9,985元		110年4月20日21時34分	2萬5元	新北市○○區○○路00號(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起訴書誤載為20時34分)			110年4月20日21時35分				2萬5元		
						110年4月20日21時36分				9,005元		
3	己○○	110年4月20日，致電己○○，佯裝為金石堂書店網站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稱網站遭駭客入侵，己○○之信用卡遭多刷1筆，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始能解除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4月20日21時25分	2萬121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起凱】	110年4月20日22時39分(起訴書誤載為23分)	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號(板橋站前郵局)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0年4月20日21時58分	2萬9,987元						110年4月20日22時40分	6萬元	
			110年4月20日22時0分	2萬3,051元						110年4月20日22時41分	3萬1,000元	
			110年4月20日22時33分	2萬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7,997元)						110年4月21日0時24分	6萬元	
			110年4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20日)0時2分	4萬9,985元						110年4月21日0時25分	6萬元	
			110年4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20日)0時4分	4萬9,985元						110年4月21日0時26分	9,000元	
			110年4月21日(起訴書誤載為20日)0時12分	2萬9,987元								
			110年4月20日22時21分	2萬9,985元						110年4月20日22時23分	2萬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110年4月20日22時24分	2萬5元	
										110年4月20日22時24分	2萬5元	
		110年4月20日22時25分	2萬5元									
			110年4月20日	2萬5元								

(續上頁)

01

						日22時26分			
						110年4月20日22時27分	2萬5元		
						110年4月20日22時27分	1萬5元		
4	丁○○ (提告)	110年4月20日21時8分, 致電丁○○, 佯裝為誠品網路書店網站及第一銀行客服人員, 稱系統遭駭客入侵, 造成異常交易, 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始能解除云云, 致丁○○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0年4月20日22時20分 110年4月20日22時23分 110年4月21日0時17分 110年4月21日0時19分 110年4月21日0時20分 110年4月21日0時22分	4萬9,987元 4萬9,989元 4萬9,985元 2萬9,105元 1萬15元 1萬85元		110年4月21日0時42分至0時49分, 8次	14萬9,040元	不詳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辛○○ (提告)	110年4月20日21時, 致電辛○○, 佯裝為在金石堂網路商店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 因系統錯誤多付25筆款項, 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交易云云, 致辛○○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0年4月20日22時22分	2萬7,997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 張起凱】(起訴書誤載為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	此部分提領行為與編號3同一帳戶之提領行為為合併。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03

## 附表二：

對應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庚○○)	庚○○於警詢證詞	偵43128卷第35頁至第37頁
	庚○○報案資料	偵43128卷第51頁至第57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畫面翻拍照片3張	偵43128卷第59頁至第60頁
附表一編號2 (被害人戊○○)	戊○○於警詢證詞	偵43128卷第39頁至第40頁
	戊○○報案資料	偵43128卷第61頁至第67頁
	中國信託atm交易明細表1張	偵43128卷第69頁
	手機通話紀錄照片1張	偵43128卷第71頁
附表一編號3 (被害人己○○)	己○○於警詢證詞	偵42267卷第13頁至第15頁
		偵43128卷第39頁至第40頁
	己○○報案資料	偵43128卷第73頁至第78頁、第81頁至第85頁
		偵42267卷第29頁至第31頁、第37頁至第39頁
	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5張	偵42267卷第41頁
		偵43128卷第90頁
網路銀行轉帳畫面5張	偵43128卷第87頁至第89頁	
附表一編號4 (告訴人丁○○)	丁○○於警詢證詞	偵42267卷第17頁至第20頁
	丁○○報案資料	偵42267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43

(續上頁)

01

		頁至第44頁
附表一編號5 (告訴人辛○○)	辛○○於警詢證詞	偵43128卷第31頁至第33頁
	辛○○報案資料	偵43128卷第91頁至第96頁
	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43128卷第97頁至第98頁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畫面2張	偵43128卷第100頁
	手機通話紀錄畫面2張	偵43128卷第99頁
帳戶資料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柏億】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偵43128卷第49頁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起凱】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偵43128卷第47頁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張起凱】交易明細	偵42267卷第27頁
監視器提領畫面	110年4月20日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偵42267卷第21頁至第26頁
	110年4月20日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偵43128卷第101頁
	110年4月20日、21日板橋站前郵局	偵43128卷第102頁